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9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農化新館 5 樓)

會議主持人：李校長嗣浚

紀錄：江若慧

出席人員：李校長嗣浚、陳副校長泰然(羅清華代)、包副校長宗和、蔣教務長丙煌、馮學務長燕(請假)、洪總務長宏基、陳主任委員基旺、蔣主任委員丙煌、葉院長國良、羅院長清華、趙院長永茂(請假)、陳院長定信(請假)、葛院長煥彰、陳院長保基、洪院長茂蔚、江院長東亮、貝院長蘇章(請假)、蔡院長明誠、羅院長竹芳、林主任嬋娟(高閩生代)、林鶴宜教授、徐富昌教授(請假)、郭鴻基教授(請假)、蔡宜洵教授、林端教授(請假)、黃天祥教授(請假)、蔡明正教授、顏家鈺教授、張國鎮教授(曾惠斌代)、吳瑞碧教授、李後晶教授、黃達業教授(請假)、李文宗教授(請假)、許博文教授、陳自強教授(請假)、周宏農教授(請假)、黃金潭先生、黃兆年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傅主任秘書立成、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林峰田教授、何翠莉小姐、鄭建科先生、中文系周志文教授、地質科學系陳宏宇主任、生科所鄭登貴教授、動科系吳兩新教授、農藝系郭華仁教授、農業自動化教學及研究中心王友俊先生、保管組洪金枝組長、營繕組洪耀聰股長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修正後確認通過)

貳、報告事項

一、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

參、討論事項

第 2 案

案由：理學院地質科學系擬成立地球科學園區乙案，經進一步評估後，檢具地球科學園區周邊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附件 2)，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本案經提 95 年 9 月 29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9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進一步評估本案對臺大之利弊得失，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決議：

- 一、原則同意繼續與校外單位(經建會等)洽商本校設立國土監測中心事宜。
- 二、有關規劃地球科學園區及設立國土監測中心之區位及量體請校園規劃小組依據建築經費來源(經建會年度預算編列)再予審議。
- 三、本案館舍興建完成後，地質系館側棟空間(1652 平方公尺)應歸還校方。

第 3 案

案由：檢具生物資源綜合大樓暨農業陳列館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附件 3)，提請討論。(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提)

說明：本案業經 95 年 12 月 6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原則通過，並請將委員意見及結論充分納入處理後，再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決議：

- 一、本案生資大樓(包含農業陳列館)規劃建地位於農業試驗場，為本校最重要的片狀綠地之一，本案及相關後續案件之總體開發規模，量體對於環境及視覺景觀(包括山景)之影響控制在本案第一期「先期規劃構想書」之範圍內，本案原則通過。
- 二、本案館舍興建完工後，生工系原借用浩瀚樓之空間應歸還校方，另生農學院擬移交農業試驗場管理使用之空間，請農業試驗場提出使用規劃報校後再行撥交。

第 4 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草案)」(附件 4)，提請討論。(校園規劃小組提)

說明：依據 94 年 6 月 5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會議決議，請校園規劃小組研擬本校校內環境影響評估辦法。案經校園規劃小組討論決議，基於本校校園長期發展整體考量，研擬「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草案)」，以作為本校日後校園規劃工作之制度基礎。

決議：刪除第七條後修正通過，修正文字提下次會議確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5 分)